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200120)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11, 12/F, Shanghai Tower, No. 501, Yincheng Middle R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 声明.....	5
第二部分 正文.....	6
第一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6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决定及目的.....	28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30
第四节 收购资金来源.....	45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46
第六节 后续计划.....	50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52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57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59
第十节 《收购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	60
第十一节 结论意见.....	6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华润医药控股	指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博雅生物	指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收购报告书	指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华润医药	指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系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中国华润	指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系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华润集团	指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系收购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高特佳	指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融华投资	指	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系高特佳一致行动人
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本次权益变动	指	高特佳拟将其持有的博雅生物 69,331,978 股股份（占博雅生物总股份的 16.00%）协议转让给收购人持有；同时高特佳将其持有的全部剩余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行使；此外，博雅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 86,664,972 股股票，并全部由收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博雅生物总股份指未扣减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的股份总数
标的股份	指	收购人拟受让的高特佳所持博雅生物 69,331,978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博雅生物股份总数的 16%）
《投资意向协议》	指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意向协议》
《投资框架协议》	指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关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博雅（广东）	指	博雅生物制药（广东）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其间接控股股东为高特佳
丹霞生物	指	广东丹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博雅生物制药（广东）有限公司
东阿阿胶	指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双鹤	指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三九	指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中药业	指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紫竹	指	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华润医商	指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复大医药	指	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
天安药业	指	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信证券、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拟以协议受让股份、接受表决权委托和现金认购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而编制的《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已得到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的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且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事实材料。

（三）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

（四）本所律师仅就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收购人本次收购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予以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第一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收购人名称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跃伟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汇龙森科技园 2 幢 B123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中路 2 号院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668C
设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2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允许投资性公司承接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七）受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开展下列业务：1、在国内外市场以经销的方式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2、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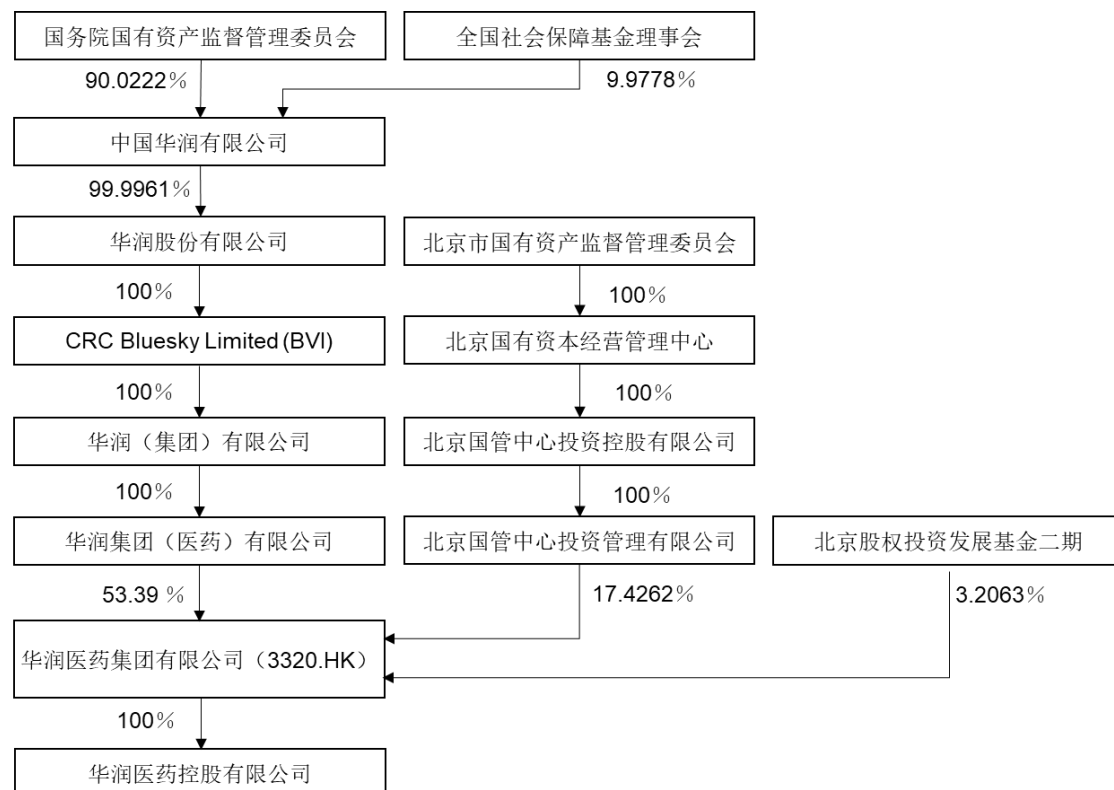
	输、仓储等综合服务。（八）以代理、经销或设立出口采购机构（包括内部机构）的方式出口境内商品，并可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口退税；（九）购买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后在国内外销售，如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完全满足系统集成需要，允许其在国内外采购系统集成配套产品，但所购买的系统集成配套产品的价值不应超过系统集成所需全部产品价值的百分之五十；（十）为其所投资企业的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投资性公司、其母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十一）在其所投资企业投产前或其所投资企业新产品投产前，为进行产品市场开发，允许投资性公司从其母公司进口与其所投资企业生产产品相关的母公司产品在国内试销；（十二）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或依法设立经营性租赁公司；（十三）为其进口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十四）参与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的中国企业的境外工程承包；（十五）在国内销售（不含零售）投资性公司进口的母公司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 年 3 月 22 日至 2057 年 3 月 21 日
股东名称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中路 2 号院
联系电话	86-10-5798 5000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



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润医药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介绍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华润医药控股，华润医药持有其 10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中国华润为其实际控制人，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1）华润医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41 楼
法定代表人	王春城
公司编号（香港）	1131335
设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10 日
主营业务	于中国从事研发、制造、分销及零售种类繁多的医药及其他营养保

	健品。
股东名称	华润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持有 53.39%股权） 北京国管中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7.4262%股权）

(2) 中国华润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7 楼
法定代表人	傅育宁
注册资本	1,914,24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55386
设立日期	198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投资；银行、信托、保险、基金等领域的投资与资产管理；半导体应用、生物工程、节能环保等高科技产业项目投资、研发；医院投资、医院管理；组织子企业开展医疗器械、药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长期
股东名称	国务院国资委（持有 90.0222%股权）

3、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7,890.00	63.60%	药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中药材种植；相关技术开发、转让、服务；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和原材料的进口业务；自产产品的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化妆品及一类医疗器械的开发、销售；自有物业租赁、机动车停放

				服务
2	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企业投资管理与企业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投资管理及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策划；从事进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3	华润江中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410.20	51%	主要从事中成药、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江中牌健胃消食片、江中牌复方草珊瑚含片、江中利活乳酸菌素片、初元牌复方氨基酸口服液、参灵草口服液、博洛克、复方鲜竹沥液、排石颗粒、桑海金维、八珍益母胶囊等

4、收购人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收购人华润医药控股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医药投资管理（BVI）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 10 美元	100%	投资控股
2	华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BVI）	法定股本 50,000 美元	100%	投资控股
3	华润医药零售集团有限公司（BVI）	法定股本 50,000 美元	100%	投资控股

5、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华润创业有限公司	已发行股份：1 股普通股，港币 1 元	100%	投资控股及物业投资
2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10,000,000,000 股普通	62.94%	主要在中国较富裕或煤炭资源丰富的地区投资、开发、运营和管理燃

		股, 港币 1,000,000,000 元 已发行股本: 4,810,443,740 股普通股, 港币 22,231,849,392.56 元		煤发电厂、风电场、光伏发电厂、水力发电厂及其他清洁及可再生能源项目
3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 8,000,000,000 股, 港币 800,000,000 元 已发行股本: 7,130,939,579 股, 港币 713,094,000 元	59.55%	主要业务为于中国发展销售物业、物业投资及管理、酒店经营及提供建筑、装修服务及其他物业发展相关服务
4	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普通股, 港币 1,000,000,000 元 已发行股本: 6,982,937,817 股普通股, 港币 698,293,781.7 元	68.72%	投资控股
5	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1,000,000,000 亿港元, 分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已发行股份: 2,314,012,871 股, 港币 231,401,000 元	61.46%	主要业务为下游城市燃气分销业务, 包括管道天然气分销及天然气加气站业务及燃气器具销售
6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 27,535.166.615 股 港币 27,535.166.615 元 已发行股本: 6,282,510,461 股 港币 6,282,510,461 元	53.39%	投资控股、医药及保健产品的生产、分销及零售
7	华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 5,000,000,000 股普通股, 港币 5,000,000,000 元 已发行股本:	100%	投资控股

		100,000,000 股普通股, 港币 100,000,000 元		
--	--	------------------------------------	--	--

(三) 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收购人在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四) 收购人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收购人华润医药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职务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韩跃伟	无	董事长,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李向明	无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吴峻	无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翁菁雯	无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邬建军	无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陶然	无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最近五年内, 上述人员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金融机构的情况

(一) 收购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收购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简称、证券代码	持有单位及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	--------	---------	-----------	------

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东阿阿胶 (000423. SZ)	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及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 (32.00%)	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药品生产、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保健食品生产、销售，受山东东阿阿胶保健品有限公司委托生产阿牌、东阿阿胶牌、葆苓牌保健食品，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食品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许可范围内畜牧养殖、收购、销售；许可范围内化妆品（护肤品）、保健器材、医疗器材、小型厨具、保洁用品、家用电器生产与销售；在经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核准的产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
2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三九 (000999. SZ)	华润医药控股 (63.60%)	药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中药材种植；相关技术开发、转让、服务；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和原材料的进口业务；自产产品的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化妆品及一类医疗器械的开发、销售；自有物业租赁、机动车停放服务。
3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双鹤 (600062. SH)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99%)	加工、制造大容量注射剂（含多层共挤膜输液袋）、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冻干粉针剂（含青霉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软胶囊剂（胶丸）、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冲洗剂、气雾剂、原料药、精神药品、小容量注射剂（聚丙烯安瓿）、涂剂、凝胶剂、进口药品分包装（硬胶囊剂）、中药提取（具体生产范围以《药品生产许可证》为准；（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10日）；生产制药机械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机械电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

				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中药业 (600750. SH)	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03%)	中成药、化学药的生产和销售；糖类、巧克力、糖果、饮料等普通食品的生产和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等特殊食品的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卫生湿巾等卫生用品的生产和销售；农副产品收购（粮食收购除外）；国内贸易及生产加工，国际贸易；研发服务、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5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特集团 (000411. SZ)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	主要从事中成药、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江中牌健胃消食片、江中牌复方草珊瑚含片、江中利活乳酸菌素片、初元牌复方氨基酸口服液、参灵草口服液、博洛克、复方鲜竹沥液、排石颗粒、桑海金维、八珍益母胶囊等。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于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收购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1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27 日	308,433.42	40% (华润医药控股 20%+华润医药商业 20%)	陈向军	1、融资租赁业务；2、租赁业务；3、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4、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5、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批发Ⅲ、Ⅱ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Ⅱ类：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2	山东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1 日	12,000	20%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0%)	谭守清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形。

（三）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在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持有超过 5%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及代码	持有单位及持股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1	华润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啤酒 (0291. HK)	集团拥有 60%股权权益的华润集团（啤酒）有限公司（51.67%） 集团全资子公司 Commotra Company Limited 合貿有限公司（0.24%）	是	在中国专营生产、销售及分销啤酒产品
2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 (0836. HK)	集团拥有 89%股权权益的华润集团（电力）有限公司（62.92%） 集团全资子公司 Commotra Company Limited 合貿有限公司（0.02%）	是	主要在中国较富裕或煤炭资源丰富的地区投资、开发、运营和管理燃煤发电厂、风电场、光伏发电厂、水力发电厂及其他清洁及可再生能源项目
3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 (1109. HK)	集团全资子公司的华润集团（置地）有限公司 59.51% 集团全资子公司 Commotra Company Limited 合貿有限公司（0.04%）	是	主要业务为于中国发展销售物业、物业投资及管理、酒店经营及提供建筑、装修服务及其它物业发展相关服务
4	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水泥控股 (1313. HK)	集团全资子公司的华润集团（水泥）有限公司（68.63%） 集团全资子公司 Commotra Company Limited 合貿有限公司	是	投资控股

			司（0.09%）		
5	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燃气（1193.HK）	集团拥有 89%股权权益的华润集团（燃气）有限公司（60.839%）集团全资子公司 Commotra Company Limited 合貿有限公司（0.625%）	是	主要业务为下游城市燃气分销业务，包括管道天然气分销及天然气加气站业务及燃气器具销售
6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燃气（600917.SH）	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22.49%）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为重庆市管道燃气供应及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分布式能源运营服务，CNG/LNG 加气站运营服务等。其中，管道燃气供应及服务、设备的安装服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
7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燃气（603053.SH）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32.4%）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控股股东，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实际控制人	城市燃气供应（在燃气经营许可证指定的区域内从事管道燃气、压缩天然气（CNG）加气站），城市燃气工程施工、管道安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燃气专用设备材料供应、流量计量表校验、燃气用具检测、城市气压力容器检测、智能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及服务、电子产品的技术服务及咨询，以及国家政策和法律允许的其他实业投资（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8	华润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医疗 (1515. HK)	华润集团（医疗）有限公司 (35.76%) 集团全资子公司 Commotra Company Limited 合貿有限公司 (0.82%)	是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于中国内地提供综合医疗服务、提供医院管理服务、集团采购组织（「GPO」）业务以及其他医院衍生服务
9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医药 (3320. HK)	集团全资子公司的 华润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53.05%) 集团全资子公司 Commotra Company Limited 合貿有限公司 (0.34%)	是	投资控股、医药及保健产品的生产、分销及零售
10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三九 (000999. SZ)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63.60%)	是	中药材种植；相关技术开发、转让、服务；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和原材料的进口业务；自产产品的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妆品及一类医疗器械的开发、销售；自有物业租赁、机动车停放服务；药品的开发、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
11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双鹤 (600062. SH)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99%)	是	加工、制造大容量注射剂（含多层共挤膜输液袋）、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冻干粉针剂（含青霉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软胶囊剂（胶丸）、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冲洗剂、气雾剂、原料药、精神药品、小容量注射剂（聚丙烯安

					甬）、涂剂、凝胶剂、进口药品分包装（硬胶囊剂）、中药提取（具体生产范围以《药品生产许可证》为准；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10日）；生产制药机械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机械电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中药业 (600750. SH)	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03%)	是	中成药、化学药的生产和销售；糖类、巧克力、糖果、饮料等普通食品的生产及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等特殊食品的生产及销售；医疗器械的生产及销售；卫生湿巾等卫生用品的生产及销售；农副产品收购（粮食收购除外）；国内贸易及生产加工，国际贸易；研

					发服务、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3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东阿阿胶 (000423.SZ)	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23.14%） 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8.86%）	是	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药品生产、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保健食品生产、销售，受山东东阿阿胶保健品有限公司委托生产阿牌、东阿阿胶牌、葆苓牌保健食品，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食品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许可范围内畜牧养殖、收购、销售；许可证范围内化妆品（护肤品）、保健器材、医疗器材、小型厨具、保洁用品、家用电器生产与销售；在经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核准的产品（具体产品以商务部直销行业信息管理系统公布的为准），（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中药材种植、收购、生产及销售；健康咨询服务、旅游观光服务、会议展览及接待服务、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4	华润微电子 有限公司	华润微 (688396. SH)	集团全资子公司的 华润集团（微电 子）有限公司 (72.29%)	是	主营业务包括功率半导 体、智能传感器及智能控 制产品的设计、生产及销 售，以及提供开放式晶圆 制造、封装测试等制造服 务，属于半导体行业
15	大同机械企 业有限公司	大同机械 (0118. HK)	华润（集团）有限 公司（19.68%）	否	工业消耗品贸易、注塑制 品及加工、机械制造及印 刷线路版加工及贸易
16	国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002736. SZ)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 限公司（22.23%）	否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 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 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 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 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 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 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 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 务。股票期权做市
17	浙江英特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英特集团 (000411. SZ)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 有限公司 (20.00%)	否	浙江省医药流通行业区域 龙头企业之一，主要从事 药品、医疗器械批发及零 售业务
18	中华企业股 份有限公司	中华企业 (600675. SH)	华润置地控股有限 公司（6.76%）	否	侨汇房、商品房设计、建 造、买卖、租赁及调剂业 务，各类商品住宅的配套 服务，房屋装修及维修业 务，建筑材料
19	山西杏花村 汾酒厂股份 有限公司	山西汾酒 (600809. SH)	集团拥有 80.62%股 权权益的子公司 CRE Yang Company Limited 华创鑫睿（香港） 有限公司 (11.38%)	否	汾酒、竹叶青酒及其系列 酒的生产、销售；副产品 酒糟、生产用原辅材料和 包装材料的销售；酒类高 新技术及产品研究、开 发、生产、应用；投资办 企业及相关咨询服务；道 路普通货物运输
20	Scales Corporatio	SCL. NZ	集团全资子公司华 润五丰有限公司	否	物流服务、种植苹果、出 口产品，为集团内公司提

	n Limited		(15.13%)		供保险服务并营运仓储和加工设施
21	New Zealand King Salmon Investments Limited	NZK. NZ, NZK. AX	集团全资子公司华润五丰有限公司 (9.93%)	否	养殖、加工和销售优质鲑鱼产品
22	Comvita Limited	CVT. NZ	集团全资子公司华润五丰有限公司 (9.22%)	否	制造和营销质量天然保健品和蜂房所有权和管理
23	满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390. HK	华润医药零售集团有限公司 (18.99%)	否	主要提供中成药及保健产品的投资控股公司。该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通过三个分部经营。分销分部从事向连锁零售商、非连锁零售商及贸易商分销产品的业务。零售店分部从事零售店的经营。网上商店分部从事网上商店的经营。该公司还提供皮肤护理、个人护理及其他健康护理产品

除上述情况外，中国华润不存在于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及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形。

（四）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润医药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1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12 月 27 日	604,268.72 万元	70.28%	刘晓勇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金融业务
2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982 年 8 月 24 日	110 亿元	51.00%	刘小腊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	华润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 13 日	5,000 万元	100%	陈矛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资讯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务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6月30日	820,000万元	22.23%	何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5	百色右江华润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7日	10,000万元	51%	刘衍升	吸引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6	德庆华润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8日	10,000万元	51%	刘葵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7	华润融资租	2006年6	308,433.417	81.36%	陈向军	1、融资租赁业务；2、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赁有限公司 (前称: 华 润租赁有限 公司)	月 27 日	127 万元			租赁业务; 3、向国内外 购买租赁财产; 4、租赁 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 修; 5、租赁交易咨询和 担保; 批发III、II类: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 内窥镜设备; 医用超声 仪器及有关设备; 医用 高频仪器设备; 医用磁 共振设备; 医用 X 射线 设备; 临床检验分析仪 器 II 类; 神经外科手术 器械; 6、与主营业务相 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非 银行融资类)
8	润鑫商业保 理 (天津) 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4 日	3 亿元	100%	徐后胜	保理融资; 销售分户 (分 类) 账管理; 应收账款催 收; 非商业性坏账担保; 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 与 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 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华润元大基 金管理有限 公司	2013 年 1 月 17 日	6 亿元	75.5%	李巍巍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 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 可的其他业务
10	深圳华润元 大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5 日	1.18 亿元	100%	李仆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 其他业务
11	润信 (汕头 华侨试验 区) 互联网 小额贷款有	2017 年 7 月 20 日	3 亿元	100%	金政军	(一) 发放小额贷款; (二) 经监管机构批准 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限公司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山东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1日	12,000万元	20% -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谭守清	贷款担保, 票据承兑担保; 贸易融资担保, 项目融资担保, 信用证担保; 诉讼保全担保, 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 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况外, 中国华润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形。

三、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注册于中国境内、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及未来变动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交易目的系为发挥收购人和上市公司在医药大健康领域的协同效应，促进双方共同发展。对上市公司而言，本次收购完成后，能够利用募集资金以及收购人带来的经营管理经验与产业资源背景，改善资本结构，提升竞争优势；对收购人而言，本次交易有助于拓展业务规模，整合优质资源，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从而做大做强医药大健康产业，实现收购人业务的跨越式发展。

（二）收购人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本次收购涉及的拟协议收购上市公司 16%股份、接受高特佳除协议转让后剩余的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及通过认购上市公司全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占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博雅生物股份总数的 20%）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外，收购人未有其他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直接或间接处置其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本次收购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 1、2020 年 9 月 27 日，华润医药控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2020 年 9 月 27 日，高特佳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2020 年 9 月 27 日，收购人与高特佳签署《投资意向协议》；
- 4、2020 年 9 月 29 日，华润医药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5、2020 年 9 月 30 日，收购人与高特佳签署《投资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6、2020年9月30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豁免华润医药控股全面要约义务等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 1、华润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华润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如需）；
-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 4、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 5、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 6、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博雅生物的股份或其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按照向特定对象发行 86,664,972 股计算，华润医药控股通过受让原有股份、表决权委托及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将持有上市公司 155,996,9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00%），同时拥有上市公司 57,049,64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97%）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213,046,59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0.97%），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实现。

（一）协议转让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高特佳拟将其持有的博雅生物 69,331,978 股股份（占博雅生物总股份的 16.00%）协议转让给收购人持有。上述股份转让价款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每股受让价格为 38 元，转让总价款为 2,634,615,164 元。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过户完成日，上市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转让股份数量及股份转让作价同时作相应调整，但需要保证调整后转让股份数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6.00%。

本次协议转让导致收购人权益变动的时间为因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导致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即交易双方共同至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二）表决权委托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高特佳拟将其持有的全部剩余股份（不含高特佳通过其控股子公司融华投资持有的 2,528,334 股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行使（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数量为 57,049,640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3.17%）。委托授权效力及于上述委托授权股份因博雅生物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新增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不包括分红权等股东财产性权利）。

（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收购人拟通过认购博雅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进一步扩大其在博雅生物的持股比例。博雅生物拟发行 86,664,972 股股票，占发行前博雅生物总股本的 20%，并全部由收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1.43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 2,723,880,070 元。

根据上述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在博雅生物所拥有的权益的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对应的股份数量(股)	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对应的股份比例
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	128,909,952	29.75%	2,528,334	0.49%
华润医药控股	0	0	213,046,590	40.97%

本次交易中，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项以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为前提，但后续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协议转让的过户交割及表决权委托的生效。

（四）本次交易主体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润医药控股与高特佳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华润医药控股与高特佳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投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汇龙森科技园 2 幢 B123 室

法定代表人：韩跃伟

乙方：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以东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A 座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蔡达建

目标公司：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惠泉路 333 号

法定代表人：廖昕晰

1、关于目标公司的收购

甲乙双方认可目标公司作为血液制品平台的价值，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取得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并实现目标公司平稳过渡、健康发展，具体安排如下：

1.1 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69,331,978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份的 16%）协议转让给甲方，具体的交易价格、付款流程及时间节点安排由双方另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股份转让价格为 38 元/股。

1.2 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剩余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甲方行使，表决权委托为无限期，自本协议第 1.1 条所述股份转让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为了实现甲方能合并目标公司财务报表之交易目的，乙方承诺，若其在本协议签订后减持股份，需保证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成功前不得低于 12%，发行成功后不得低于 10%。若乙方减持不影响甲方财务并表

的不在此限，上述情形或认定标准由双方协商另行以书面方式确定。如乙方未来存在减持目标公司股份的需求，在甲方放弃该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时，甲方同意协助乙方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情况下完成减持工作并避免触发短线交易。

1.3 甲方在通过股份转让取得目标公司股份外，有权通过认购目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进一步扩大其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为目标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0%，全部由甲方认购。具体的认购股份数、认购价格等由甲方与目标公司另行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约定。

1.4 甲方在股份转让登记完成后，将逐步改组目标公司董事会。在乙方向甲方转让目标公司 16%的股份完成过户及乙方将表决权委托给甲方后，甲方将通过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方式派驻目标公司 7 席董事成员（4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中的 4 席董事人选，包括 3 名非独立董事及 1 名独立董事。在乙方委托甲方行使表决权期间，董事会席位不增加。仅在甲方按照本协议 1.3 条的约定完成目标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后，目标公司的董事可由 7 席增加至 9 席，甲方有权提名 9 席中的 6 席，包括 5 名非独立董事及 1 名独立董事，乙方应对本条约定的各种安排努力配合。

1.5 乙方理解并配合甲方合并目标公司财务报表。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甲方受让乙方股份完成变更登记后，乙方以合理方式配合甲方通过受让股份、乙方表决权委托以及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合计控制的目标公司股份表决权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比例的三分之二。

1.6 乙方及目标公司管理层如向第三方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权优先购买该部分处置股份。乙方努力促成其一致行动人及目标公司管理层履行本条约定的义务，但不对最终结果进行保证。同样，在甲方向第三方处置目标公司股份时，在满足国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乙方有权优先购买该部分处置股份。甲、乙双方转让目标公司股份时均应尽最大努力避免将上述股份转让给对方的竞争对手及其关联方（“转让限制方”），上述转让限制方名单双方可通过书面方式进行确定、更新，每 12 个月更新不得

超过一次。

1.7 如果甲方因收购目标公司控制权而触发要约收购的，乙方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投票豁免甲方的此项义务（如乙方能够行使表决权）。

1.8 乙方承诺全力配合并促成其一致行动人配合甲方完成上述事项，积极协助甲方完成目标公司的收购。

2、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2.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2.2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甲乙双方已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2）甲方已与目标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3）《股份转让协议》经有权机关批准且已生效；

（4）甲方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方式认购目标公司股份事项已经取得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延长，本协议签署后 8 个月内，《股份转让协议》未生效或者甲方未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转让款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汇龙森科技园 2 幢 B123 室

法定代表人：韩跃伟

乙方（转让方）：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以东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A 座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蔡达建

1、标的股份

1.1 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该等标的股份。

1.2 双方确认本协议约定之标的股份包含标的股份的全部权益，包括与转让方所持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案权、收益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

1.3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已将其所持上市公司 63,601,785 股股份质押给相关的质权人；除此之外，乙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其它权利负担、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其它第三方权益，并免受任何第三方追索。

1.4 乙方保证，标的股份在依本协议约定解除质押后，不再存在其他任何的权利负担、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其它第三方权益，并免受任何第三方追索。

2、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

2.1 经乙方与甲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每股受让价格为 38 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2,634,615,164 元（大写：贰拾陆亿叁仟肆佰陆拾壹万伍仟壹佰陆拾肆圆整）。

2.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过户完成日，上市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标的股份数量及本次股份转让作价同时作相应调整，但需要保证调整后标的股份数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6%。

3、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3.1 甲乙双方同意，自标的股份转让得到深交所的合规性确认，且在乙方质押的股份全部解除质押后 1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 1,965,000,000 元支付至甲方、乙方及中信银行南昌分行三方共同认可的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在本协议签订后、付款前明确。

3.2 甲乙双方同意，自标的股份转让在登记结算公司过户完毕之日起 3 日内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 669,615,164 元至乙方名下收款账户。

4、标的股份的过户

甲乙双方应当在 1.3 条涉及的相关股份协议转让获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且股份质押解除后最晚第二个工作日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

5、上市公司治理

5.1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除非甲方书面豁免或受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意见的要求，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协助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改组现有董事会，在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应共同努力实现如下：

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甲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3 名非独立董事人选，推荐 1 名独立董事人选。乙方配合并支持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上审议与此相关议案的事宜，并在审议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权）。

5.2 乙方愿意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及后续的向甲方定向发行股票的安排使得甲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并协助甲方维护甲方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单独、共同或协助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不再通过股份转让、大宗交易、委托表决、协议、交易等任何方式使得第三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表决权高于甲方持有的股份数量或表决权。同时，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不谋求控制权且不影响甲方控制权稳定，不会以委托、

协议、一致行动等方式扩大其在上市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亦不会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协议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共同或协助其他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5.3 除本协议第 5.1 条、第 5.2 条约定的方式外，为维护甲方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乙方应与甲方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承诺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无条件委托其持有的全部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5.4 双方同意，本协议签订后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期间，乙方应尽力保持上市公司现有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人员的稳定。

6、过渡期安排

6.1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乙方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享有相关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促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循以往经营惯例依法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资产的良好运行；保证上市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部门设置和核心人员保持稳定；继续维持与现有客户的良好关系，以保证上市公司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6.2 在过渡期内，除本协议第 1.3 条披露的标的股份质押受限外，乙方不得在标的股份上设置新的质押，不得设置任何特权、优先权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得转让或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所持上市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不得筹划或发行可交换债券，不得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或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第三方作出关于股份转让的任何承诺、签署备忘录、合同或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备忘录或合同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6.3 在过渡期内，乙方应及时将有关对上市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本次股份转让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6.4 在过渡期内，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尽力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进行以下事项（已披露事项除外）：

(1) 转让、质押或通过其他方式处置上市公司所投资企业的出资额或股份，通过增减资或其他方式变更在上市公司及其投资的下属企业的出资额、股份比例或者在其所投资的下属企业全部或部分出资额、股份上设立任何特权或其他权利负担。

(2) 筹划或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开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

(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停止经营业务、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扩张非主营业务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作出任何分配利润的提案/议案。

(5) 除因开展现有正常生产销售经营所发生的事项外，任何出售、租赁、转让、许可、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笔 2,000 万元以上资产（含无形资产）；但因正常生产销售经营所产生的单笔 2,000 万以上处分事项应当按照公司制度进行，并在作出决策后告知甲方。

(6) 提议或投票任命、罢免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向上市公司推荐新的董事、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内控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文件，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7) 除因开展现有正常生产销售经营所发生的事项外，修改、终止、重新议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存在的标的金额在单笔 2,000 万元以上协议；但因正常生产销售经营所产生的 2,000 万元以上处分事项应当按照公司制度进行，并在作出决策后告知甲方。

(8) 终止、限制或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先前续办或维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重大业务许可，政府部门或法律法规要求的除外。

(9)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任何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上市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为生产经营提供的担保除外。

(10) 进行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股权或出资相关的收购、兼并、

资本重组有关的谈判或协商，或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重大交易达成任何协议。

（11）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或受让方利益造成损害的相关事项。

6.5 除在本协议签署前已经披露并完成除息除权且在过渡期内正常推进的事项，如本协议签署后至全部标的股份在结算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上市公司进行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行为，则标的股份因前述股利分配产生的孳息应当随同标的股份一并进行转让，由甲方享有。双方进一步确认：股份转让价款已经包含上述孳息（如有），且未经甲方同意双方不以任何方式对股份转让价款及其构成进行调整。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以东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A 座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蔡达建

乙方（受托方）：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汇龙森科技园 2 幢 B123 室

法定代表人：韩跃伟

1、委托授权事项及期限

本协议所指委托授权对象为华润医药。双方确认，甲方委托授权乙方行使的表决权为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唯一的全权委托授权，委托授权期限为无限期，自甲乙双方股份转让过户完毕之日起计算。

甲方确认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授权，不会违反对其适用的有法律约束力之文件或命令。

2、表决权委托标的

委托授权标的为甲方所持博雅生物全部剩余的股份，委托授权效力及于委托授权标的因博雅生物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新增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不包括分红权等股东财产性权利）。

3、委托授权范围

双方同意，在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照自己的意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行使委托授权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该表决权所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博雅生物股东大会；

（2）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

（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

4、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条款约定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该等损失包括守约方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及维护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

（四）《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发行人）：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泉路 333 号

法定代表人：廖昕晰

乙方（认购人）：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汇龙森科技园 2 幢 B123 室

法定代表人：韩跃伟

1、认购方式

1.1 乙方同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认购”）。

1.2 乙方将按照甲方发出缴款通知函中载明的缴款期限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主承销商指定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认购股份数量

乙方本次拟认购数量为 86,664,972 股。乙方本次认购股票的最终数量由双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发行方案确定。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本次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_1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₁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3、认购股份价格

3.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1.43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10 月 1 日）。

3.2 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3.3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且收到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甲方将聘请具备相关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的认购款缴付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发行人应在认购人按规定程序足额缴付认购款且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收到认购款项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后，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及时修改其公司章程，并至发行人原登记机关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发行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部门规定的程序，将认购人在本次发行实际认购的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登记在认购人名下，以实现股票交割。

4、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4.1 乙方所认购的股份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4.2 前款限售期满后，认购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签署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共计 128,909,952 股（其中高特佳持有 126,381,618 股、融华投资持有 2,528,334 股），持股比例为 29.7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63,601,785 股（全部为高特佳所持股），占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49.3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68%。

本次协议转让中，拟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为高特佳持有的 69,331,978 股非限售流通股，其中 61,151,785 股（占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47.44%、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11%）处于质押状态。

本次高特佳拟将持有的 57,049,640 股向收购人委托表决权，其中 2,45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状态	股份数量（股）	
高特佳已质押股份	63,601,785	其中表决权委托：2,450,000
		其中协议转让：61,151,785
高特佳未质押股份	62,779,833	其中表决权委托：54,599,640
		其中协议转让：8,180,193
融华投资所持股份	2,528,334	不作处置
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128,909,952	其中不作处置：2,528,334
		其中表决权委托：57,049,640
		其中协议转让：69,331,978

因涉及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的部分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双方不存在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其他附加条件或补充协议，不存在就全部或部分股东权利的行使另有其他安排的情况，也不存在就转让方高特佳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待本次收购的先决条件全部达成后，交易双方将共同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份质押的解除工作，确保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第四节 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权益变动中，涉及协议转让的股份交易对价为 2,634,615,164 元；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所需资金 2,723,880,070 元；表决权委托不涉及交易对价。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总额为 5,358,495,234 元。

本次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华润医药控股的自有资金及华润医药控股通过向银行借款的方式取得自筹资金组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未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贷款协议。

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综上，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将超过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将发出免于要约申请，收购人承诺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申请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清偿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特佳控制的博雅（广东）存在因业务经营而产生的与上市公司之间的经营性往来。根据上市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应收款项余额（元）
预付款项-货款	博雅生物制药（广东）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23,015,660.97
其他应收款	博雅生物制药（广东）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00,000.00

根据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博雅（广东）已归还上市公司 60,000,000.00 元预付款项，剩余 763,015,660.97 元预付款项尚未归还。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发表了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5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采购调拨广东丹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血浆及血浆组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向丹霞生物（后更名为博雅（广东））采购调拨血浆及血浆组分，预计24个月内采购调拨不超过100吨原料血浆、不超过180吨原料血浆，用于生产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的组分、不超过400吨原料血浆，用于生产人纤维蛋白原的组分，总计金额不超过40,200.00万元。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参加表决董事7名，关联董事曾小军先生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7年5月22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采购调拨广东丹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血浆及血浆组分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同意上市公司采购调拨丹霞生物血浆及血浆组分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认为“该交易事项定价合理、价格公允，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实现做大做强医药产业的战略目标，提升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充分利用血浆资源，缓解血液制品供应紧缺状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9年4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采购广东丹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血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在采购协议签署生效后24个月内向丹霞生物（后更名为博雅（广东））采购不超过500吨的原料血浆，采购价格不超过165万元/吨，金额不超过82,500.00万元。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参加表决董事7名，关联董事曾小军先生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4月15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采购广东丹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血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上市公司采购丹霞生物原料血浆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认为“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充分利用血浆资源，缓解血液制品供应紧缺状况，同时有利于公司实现做大做强血液制品业务的战略目标，提升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根据 2020 年 9 月 14 日《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采购原料血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为解决上述关联方经营性往来，相关主体提出如下解决方案：

“鉴于博雅生物向博雅（广东）采购原料血浆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障公司资金安全：一方面，上市公司积极推进“调拨申请”“改变供浆关系”申请的工作；一方面，上市公司向博雅（广东）采取“资产使用管理”“原料血浆共同管理”“银行资金共同管理”等措施，保障资金安全。

此外，博雅（广东）控股股东深圳市前海优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承诺：‘若《原料血浆供应框架协议》签署生效 24 个月后，双方未完成原料血浆供应的，该协议自行终止，或经协议双方协商终止，我司将敦促博雅（广东）及时返还贵公司已支付的血浆供应款项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同时，我司承诺保障贵公司预付的血浆款项的资金安全，若博雅（广东）未能及时返还贵公司已支付的血浆供应款项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我司将履行向贵公司返还已支付的血浆供应款项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的义务。’”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因采购原料血浆而形成控股股东关联方经营性往来解决方案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关于上述经营性往来的解决方案。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就解决上述关联方经营性往来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方案，在上述解决方案能够施行的情况下，我们认为不会存在损害公司或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三、本次股权变动的证明文件及本次收购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担保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一）协议转让与表决权委托的质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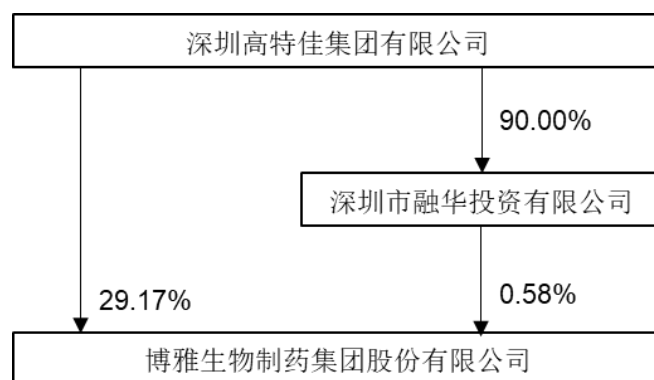
本次涉及协议转让与表决权委托的部分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具体信息请详见“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之“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限制转让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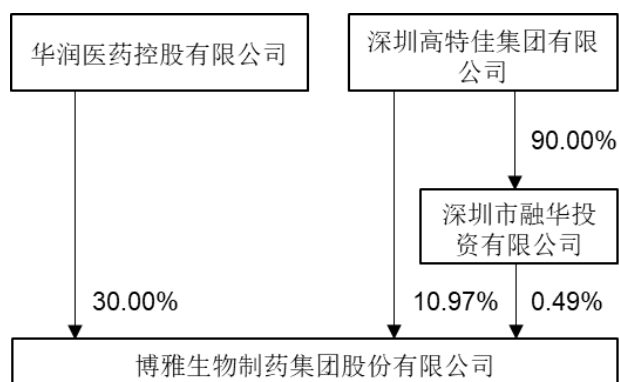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博雅生物拟向特定对象发行、收购人拟认购的博雅生物 86,664,972 股股票（本次发行前博雅生物总股本的 20%）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结束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四、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预计如下所示：



注：交易完成后，高特佳持有的上市公司 10.97%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已委托给华润医药控股，高特佳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 10.97% 股份无表决权；华润医药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0% 的股份，并拥有高特佳委托的 10.97%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共计拥有上市公司 40.97% 的表决权。

第六节 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博雅生物主营业务或者对博雅生物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博雅生物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或博雅生物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及博雅生物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执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改变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在本次收购中涉及的 16%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之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除非收购人书面豁免或受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意见的要求，高特佳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协助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改组现有董事会，在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收购人和高特佳双方应共同努力实现如下：

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收购人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3 名非独立董事人选，推荐 1 名独立董事人选。高特佳配合并支持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上审议与此相关议案的事宜，并在审议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权）。

收购人和高特佳双方同意，《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至股份过户完成期间，高特佳应尽力保持上市公司现有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人员的稳定。

此外，根据《投资框架协议》，在高特佳委托收购人行使表决权期间，董

事会席位不增加。仅在收购人按照本法律意见书第三节之“（一）《投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所列 1.3 条的约定完成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后，上市公司的董事可由 7 席增加至 9 席，收购人有权提名 9 席中的 6 席，包括 5 名非独立董事及 1 名独立董事，高特佳应对本条约定的各种安排努力配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尚未确定拟提名的董事人选。除上述安排之外，收购人对博雅生物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更换计划。收购人与博雅生物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对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改选的安排外，收购人没有对博雅生物章程其他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博雅生物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博雅生物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博雅生物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博雅生物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将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华润医药控股将成为博雅生物的控股股东。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华润医药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就本次收购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与上市公司之间保持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资产完整。

2、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的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4、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情况

（一）本次收购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上市公司业务主要涉及血液制品业务、糖尿病用药业务、生化类用药业务、化学药业务以及血液制品经销业务，在证监会行业分类中属于医药制造业。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增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华润医药控股控制的医药生产企业包括华润三九、华润双鹤、东阿阿胶、江中药业、华润紫竹。华润三九主要经营 OTC 和中药处方药，OTC 产品集中在感冒、皮肤、胃肠和骨科用药，中药处方药主要为中药注射剂，主要产品包括参附注射液、参麦注射液、华蟾素等，主要

用于提高肿瘤病人的免疫机能；华润双鹤主营心脑血管、内分泌、儿科与大输液等领域的处方药产品；东阿阿胶主要生产中药保健品；江中药业主要生产中成药和保健食品；华润紫竹主要生产生殖健康领域用药。此外，收购人控制的华润医商主要从事医药商品营销、物流配送以及提供医药供应链解决方案服务。

收购人控股的上述公司中，华润三九、东阿阿胶、江中药业和华润紫竹的主要产品在产品类型、产品成分、适应症等方面与博雅生物主要产品存在显著差异；华润双鹤和华润医商存在部分产品或业务与博雅生物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情形，该等产品或业务具体如下：

1、华润双鹤及其控制的企业生产的医药产品如下药品：“糖适平”“卜可”“格列齐特片”“盐酸二甲双胍片”“二甲双胍格列本脲胶囊”与天安药业生产的医药产品“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盐酸二甲双胍片”“格列美脲片”“盐酸吡格列酮分散片”“格列吡嗪片”，适应症均为“2 型糖尿病”，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华润双鹤及其控制的企业生产的医药产品“匹伐他汀”与天安药业生产的医药产品“辛伐他汀片”，适应症基本相同，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华润医商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复大医药均经销血液制品“人血白蛋白”，经销种类相同，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4、华润医商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复大医药均经销血液制品“静注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pH4）”，经销种类相同，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5、华润医商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复大医药均经销血液制品“人纤维蛋白原”，经销种类相同，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除与天安药业、复大医药存在上述同业竞争情况外，与博雅生物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障博雅生物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就避免与博雅生物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下属企业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博雅生物控制的企业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部分医药产品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同时，本公司下属企业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博雅生物控制的企业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博雅生物的利益为原则，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五年内，通过采取并购重组、资产处置、股权转让、业务经营委托、股权委托或将新业务机会赋予博雅生物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多种方式解决上述现存的同业竞争问题。

2、除上述需要解决的同业竞争外，在本公司控制博雅生物期间，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下属企业再发生与博雅生物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下属企业获得与博雅生物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与博雅生物的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但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少数股权财务性投资商业机会除外），本公司将书面通知博雅生物，若博雅生物在收到本公司的通知后 30 日内做出愿意接受该业务机会的书面答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其他下属企业（博雅生物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将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公平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博雅生物。

若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下属企业从事上述业务与博雅生物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博雅生物及其控制的企业拟从事上述业务的，本公司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进行解决。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不再是博雅生物的控股股东；（2）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的实际损失。

“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

特此承诺。”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就避免与博雅生物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下属企业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博雅生物控制的企业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部分医药产品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同时，本公司下属企业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博雅生物控制的企业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博雅生物的利益为原则，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五年内，通过采取并购重组、资产处置、股权转让、业务经营委托、股权委托或将新业务机会赋予博雅生物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多种方式解决上述现存的同业竞争问题。

2、除上述需要解决的同业竞争外，在本公司控制博雅生物期间，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下属企业再发生与博雅生物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下属企业获得与博雅生物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与博雅生物的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但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少数股权财务性投资商业机会除外），本公司将书面通知博雅生物，若博雅生物在收到本公司的通知后 30 日内做出愿意接受该业务机会的书面答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其他下属企业（博雅生物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将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公平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博雅生物。

若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下属企业从事上述业务与博雅生物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博雅生物及其控制的企业拟从事上述业务的，本公司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进行解决。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不再是博雅生物的实际控制人；（2）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的实际损失。

“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

特此承诺。”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018 年以来，收购人与博雅生物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之“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华润医药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就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出具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确保定价公允，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3、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减少与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与下列当事人发生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与上市公司关系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采购商品	4,972.59	9,715.85	5,228.17
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子公司	采购商品	1,667.25	5,535.45	5,209.08
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子公司	采购商品	619.62	1,632.50	2,436.08
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子公司	采购商品	849.76	1,849.20	1,688.8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除上述已披露的交易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博雅生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博雅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它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博雅生物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在《投资意向协议》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博雅生物股份的情况。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在《投资意向协议》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博雅生物股份的情况。

第十节 《收购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介绍、本次收购的决定及目的、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等共十三节，且已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办法》、《16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一节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其签署的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和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16 号准则》的规定对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披露，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虞正春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顾耘

王家驹

2020 年 10 月 13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伦敦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